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進一步資料公佈**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1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4,130,000港元用作一年之經營開支，包括薪金、辦公室及店舖租金開支、植林維護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逾期應付款項；(iii)約35,000,000港元用作於未來兩個月購買存貨；及(iv)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於成立高

源環保產業有限公司及森淼環保產業(香港)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在香港發展金屬回收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